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2年度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部分董事考核结果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绩效管理辦法且真实有效，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2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宝杰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高管考核结果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绩效管理辦法，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崔平、冯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